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佳晉
電話：06-3901251
電子信箱：b35871097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1256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256501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暨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評選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參加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市112年度教學卓越發展計畫拔尖亮點組學校計16校，均須參加。
 - (二)本市其餘國中小自由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初選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資料繳交：請參選學校於112年12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繳交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(1份)至文賢國中教務處(臺南市北區文賢一路2號)。
 - (二)簡報發表日期(發表順序及時間另案公告)：國中組及國小組為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。
 - (三)地點：本市文賢國中。

(四)發表時間：每校17分鐘，含口頭發表15分鐘、轉場2分鐘。

(五)每一教學團隊至少推派2人以上到發表會現場參加方案發表（含電腦操作人員），但最多不能超過5人進入會場，非報名資料內之團隊成員不得進入發表會現場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國中組：

- 1、特優2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2萬元。
- 2、優等1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2萬元。
- 3、佳作1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萬元。

(二)國小組：

- 1、特優3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2萬元。
- 2、優等2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2萬元。
- 3、佳作2名：頒給獎座乙座、獎勵金1萬元。

五、獲選特優學校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，並參加本市輔導培訓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